

高职高专金融专业系列教材

郑祎华 主编

保险学基础

BAOXIANXUE
JICHU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金融专业系列教材

保险学基础

郑伟华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基础/郑伟华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2
(高职高专金融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0025-1/F · 0025

I. 保… II. 郑… III. 保险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0049 号

☐ 责任编辑 祝玺玮

☐ 封面设计 傅新波

BAOXIANXUE JICHU

保险学基础

郑伟华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宝山葭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19.5 印张 414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27.00 元

前言

进入 21 世纪,我国保险业正以令人瞩目的速度发展,其保障经济、稳定社会的功能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事业中日益凸显。保险业的发展,离不开专业人才的培养,为适应我国保险发展对保险专业人才,尤其是对“能够把科学研究转化为应用技术,把宏观决策转化为微观管理的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我们遵循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理论够用、注重实践技能和应用能力培养”原则,在认真研究保险的理论实务、充分汲取国内外相关教材以及有关科研成果的精华、紧密联系保险市场发展最新动态的基础上,编写了《保险学基础》一书,力图实现教材的理论性、务实性、时代性的有机结合。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基础性。《保险学基础》教材没有过多地强调理论的深度与广度,而是注重保险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从而保证了高职高专学生易于理解和掌握。

二是实用性。我们着重阐述了保险的基本原理、保险市场上主要的业务种类和保险公司在实际经营中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方法,力求使学生掌握保险公司的日常业务和管理活动。

三是完整性。在章节内容设计上使教材既有对基本理论知识的介绍,又有对业务流程及内容的阐述,并备有大量的背景资料、案例,以及实用、针对性强的课后练习和实务训练。既便于教师教学,又方便学生自修。

四是前瞻性。由于我国保险比发达国家起步晚,保险产品尚不丰富,经营管理经验还不完善,因此在写作过程中我们介绍了一些国外公司较为常见的产品及业务操作方法。

本书在体系上分为两部分,即保险基础和保险业务及运作,其中保险基础知识由风险与保险、保险合同、保险运行原则三个层次按章结构展开论述;保险业务及运作由各类保险产品、保险业务流程、再保险、保险投资及保险中介等按内容归类展开介绍,力图使读者全面、系统地掌握保险的基本理论和实务操作流程。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学校金融、保险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保险实务工作者、管理工作者的学习用书。

本书由郑玮华担任主编,苏彤和徐家旺担任副主编。郑玮华负责大纲的确定、教材编写的组织实施。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郑玮华撰写第二章、第八章,苏彤撰写第五章、第十章、第十二章,郑玮华和徐家旺撰写第一章、第六章,辛桂华撰写第三章、第四章,杜逸冬撰写第七章、第九章,窦博撰写第十一章。全书由郑玮华负责总纂、定稿。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业内外有关专家和相关报纸、杂志及网站的成果、文献与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如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们提出宝贵意见。

作者

2008年1月

目 录

前言.....	1
---------	---

上篇 保险基础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3
第一节 风险概述.....	3
第二节 风险的代价与处理方法.....	8
第三节 保险概述	11
第四节 保险的分类	19
第五节 保险的发展经历	23
第二章 保险合同	38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3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4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49
第四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标准条款	5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64
第三章 保险原则	68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68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75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80
第四节 近因原则	87

下篇 保险业务及运作

第四章 财产保险	93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93
第二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计算原理	97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	99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	106
第五节 工程保险	110
第六节 利润损失保险和机器损坏保险	115
第五章 运输保险	122
第一节 涉外海洋运输保险	122
第二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28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	133
第四节 飞机保险	139
第五节 船舶保险	143
第六章 责任保险与信用保证保险	149
第一节 责任保险	149
第二节 信用保证保险	163
第七章 农业保险	176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176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	179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	185
第八章 人身保险	192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92
第二节 人身保险费的计算	195
第三节 人寿保险	200
第四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12
第五节 健康保险	216

第九章 保险业务流程	221
第一节 保险营销	221
第二节 保险核保与承保	228
第三节 保险理赔	235
第四节 保险客户服务	239
第十章 再保险与保险投资	244
第一节 再保险	244
第二节 保险投资	250
第十一章 保险中介	257
第一节 保险中介概述	257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	263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	272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	277
第十二章 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督管理	286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286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供给与需求	290
第三节 保险监督与管理	292

上篇 保险基础

【本篇提示】

本篇围绕保险的基本原理展开论述,从风险、风险的处理方法、保险的概念、特征和种类入手,阐述了风险的种类,风险处理的方法,保险业务的分类,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构成要素及其法律规定;介绍了保险的起源发展,保险的职能作用和保险的发展现状与趋势,为保险实务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风险与保险的含义与特征,识别各类不同的风险和保险种类,掌握风险管理的技术,明确保险的职能与作用;了解保险的发展经历。

【重点与难点】

1. 风险的含义和特征,风险构成要素及其之间的关系
2. 不同风险种类的识别
3. 风险管理技术
4. 保险的含义与特征
5. 保险的基本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一、风险的含义与特征

(一) 风险的含义

我们的生活充满了风险,有人也称为危险,严格地说,风险和危险是有区别的,风险与危险有共同点与不同点。

共同点:两者均属于可能发生而尚未发生的现象;发生后可能出现的结果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人们有时将这两个词语混用。

不同点:危险的严重性更强一些,损失可能性一般较大,一般是指可能发生的会导致人的财富和生命健康遭受一定程度损失或损害的自然现象、生理现象和社会现象。例如,洪水是自然现象,患病是生理现象,失窃是社会现象。风险多用于经济现象,有些风险既有损失的可能,也有获利的机会,如股票风险,可能亏损,也可能获益。风险包含预期收益

减少的意思,但危险不包含这层意思。许多人愿意从事有风险的活动,因为有时高风险能带来高收益,但人们尽量回避有危险的活动,除非不得已而为之,高危险极少能获得高收益。

保险学研究的风险具有特定的含义。它是一种无法预料的、实际损失后果可能不同于预测损失后果的现象,这些现象一旦发生,就会导致生命或财产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或损害。当这些现象在有可能发生而尚未发生时,就被称为风险。或者称风险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1. 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

损失是人们经济的或非经济的利益的减少或丧失。人们总是通过损失来感受风险的存在,并凭借损失的大小来评估风险的大小。没有损失,人们就感觉不到风险。人们只有受到损失或预感到损失有可能发生,才会确认风险的存在。

2. 不确定的损失才是风险

那些绝对不可能发生损失的事件自然无风险可言;而已发生的损失事件也不是风险,是风险发生的结果,是风险事故。只有那些既有发生的可能,但又无法事先确定其是否发生以及发生的时间、地点、频率和强度的损失,才可称为风险。换句话说,风险损失必须是偶然的和意外的。

3. 风险既是客观现实,又是一种主观感受

风险通过损失来证明自己的存在与危害,因而,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同时,风险又是一种由精神和心理状态所引起的不确定性感受。人们对风险的认识即风险意识是因人而异的,这与人们的知识、经历、经验及心理状态等多种因素相关。

(二) 风险的特征

1. 客观性

风险是一种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从总体和长期来看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人们面对风险也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可以认识风险、了解风险的规律性,用数学和统计的方法预测风险,这样就可以减少甚至避免某种风险事故的发生。

2. 不确定性

风险事故何时发生,风险事故在哪里发生,风险事故损失具体有多少,对于某一家企业、某一个自然人来说,都是不确定的,即风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从一个较大的范围或者说从总体上看,风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必然性。风险的不确定性具体表现如下:

(1) 风险事故发生与否具有不确定性;

(2) 风险事故何时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3) 风险事故发生的程度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 可测性

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例如全国或者全省),某种现象发生的频率及该现象发生后所

造成的损失程度可以依据大数法则和概率论进行预测。虽然预测数与实际发生数有出入,但是可以满足风险管理的需要。

4. 普遍性

风险普遍存在于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不在,无处不在。人们一直不断地在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死亡等各种风险进行斗争,随着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新的风险会不断地增加,除常见的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外,像环境污染、噪声、政治动荡、恐怖活动等风险事故不仅数量增多,范围也在扩大,而且风险损失与日俱增,风险已经渗透到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

5. 发展性

人类在创造和发展物质资料生产的同时,也创造和发展了风险。尤其是当代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使风险的发展性更为突出。比如,向太空发射卫星把风险拓展到外层空间,建立核电站则带来了核污染,等等。风险的发展为保险的发展创造了空间。

二、风险的要素

风险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的共同作用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生和发展。一般认为,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构成。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hazard),也称风险条件,是指引发风险事故或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的条件。例如,对于建筑物来说,风险因素是指其建材与建筑结构等;对于人体,风险因素是指其健康状况和年龄等。风险因素通常可分为三类:

(1)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件的物理功能的风险因素。例如,汽车厂家生产的刹车系统、发动机功能等,建筑物的坐落地址、建筑材料、结构、消防系统等,均是实质风险因素。

(2)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行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例如,诈骗、纵火等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均属道德风险因素。

(3)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例如,人的疏忽、过失、投保后片面依赖保险等,均属心理风险因素。

实质风险因素与人无关,故也称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均与人密切相关,前者侧重于人的恶意行为,后者侧重于人的疏忽行为,因此这两类风险也可合并称为人为风险因素。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peril),也称风险事件,是指损失的直接原因或外在原因,也即风险有可能变为现实,以致引起损失的结果。风险因素是损失的间接原因,因为风险因素要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物。火灾、爆炸、地震、车祸、疾病等,

是风险事故常见的表现形式。

风险事故和风险因素的区分有时并不是绝对的。例如暴风雨,如果是毁坏房屋、庄稼等,暴风雨就是风险事故;如果是造成路面积水、能见度差、道路泥泞,引起连环车祸,暴风雨就是风险因素,车祸才是风险事故。在这里,判定的标准就是看是否直接引起损失。

3. 损失

损失(loss),是指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一定义包含两个方面:一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二是“经济价值的减少”。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构成损失。例如,恶意行为、折旧、面对正在受损失的物资可以抢救而不抢救等造成的后果,因分别属于故意的、计划的和预期的,因而不能称为损失。再如记忆力的衰退,虽然满足第一个要素,但不满足第二个要素,因而也不是损失。损失通常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前者是指风险事故直接造成的有形损失,即实质损失;后者是由直接损失进一步引发或带来的无形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由于任何风险造成的损失都不会脱离上述形态,所以有人将损失直接分为四类,即实质损失、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其中,责任损失包括两方面:一是无法履行契约责任的损失;二是因为过失或故意而导致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侵权行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4.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导致损失。如果将这种关系连接起来,便得到对风险的直观解释。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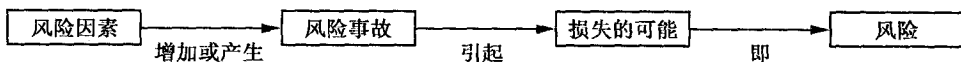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之间的关系

三、风险的种类

人类社会所面临的风险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风险有着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它们发生的条件、形成的过程和对人类造成的损害是大不相同的。为了便于对各种风险进行识别、测定和管理,对种类繁多的风险按照一定的方法进行科学分类是十分必要的,尤其对于保险的经营,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按风险的环境分类

风险按其所产生的环境分类,可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1)静态风险。静态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或人们行为的错误、过失所导致的风险。静态风险一般与社会的经济、政治变动无关,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

(2)动态风险。动态风险是指由社会经济或政治的变动所导致的风险。比如,人口的增加、资本的成长、技术的进步、产业组织效率的提高、消费者爱好的转移、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等,都可能引起风险。

(3)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的区别。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的区别在于:首先,损失与否不同。静态风险对于个体和社会来说,都是纯粹损失;而动态风险对于一部分个体可能有损失,但对另一部分个体则可能获利,从社会总体上看也不一定有损失,甚至受益。例如,消费者爱好的转移,会引起旧产品失去销路,增加对新产品的需求。其次,影响范围不同。静态风险通常只影响到少数个体;而动态风险的影响则比较广泛,往往会带来连锁反应。再次,发生特点不同。静态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也就是服从概率分布;而动态风险则不具备这一特点,无规律可循。最后,性质含量不同。静态风险一般均为纯粹风险;而动态风险包含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比如商业萧条时期,商品大量积压,此属投机风险;而商品积压,遭受各种意外事故所致损失的机会就大,此属纯粹风险。

2.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风险按其性质分类,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纯粹风险。纯粹风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及人的生老病死等,均属此类风险。

(2)投机风险。投机风险是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商业行为上的价格投机,就属于此类风险。

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相比,前者因只有净损失的可能性,人们必然避而远之。而后者却有获利的可能,甚至获利颇丰,人们必为求其利甘冒风险而为之。

3. 按风险的对象分类

风险按其对象分类,主要有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和人身风险。

(1)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毁损、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风险;船舶在航行中,有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损失的风险;露天堆放或运输中的货物有遭受雨水浸泡、损毁或贬值的风险;等等。至于因市场价格跌落致使某种财产贬值,则不属于财产风险,而是经济风险。

(2)责任风险。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因行为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法律、合同或道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如驾驶机动车不慎撞人,造成对方伤残或死亡;医疗事故造成病人病情加重、伤残或死亡;生产销售有缺陷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损害;雇主对雇员在从事职业范围内的活动中身体受到伤害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均属于责任风险。

(3)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的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4)人身风险。人身风险是指可能导致人的伤残、死亡或劳动力丧失的风险。如疾

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这些风险都会造成经济收入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影响本人或其所赡养的亲属经济生活的安定。

4.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风险按其产生的原因分类,可以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

(1)自然风险。从人类社会的编年史可以看出,地震、水灾、风灾、雹灾、冻灾、旱灾、虫灾以及各种瘟疫等自然现象是经常、大量发生的。这种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现象,所导致的对人们的经济生活和物质生产及生命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就是自然风险事故。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最多的风险。

(2)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及故意行为对社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如盗窃、抢劫、玩忽职守及故意破坏等行为对他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3)政治风险。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它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使债权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如因输入国家发生战争、罢工、内乱而中止货物进口;或因输入国家实施进口或外汇管制,对输入货物加以限制或禁止输入;或因本国变更外贸法令,使输出货物无法送达输入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而形成的损失;等等。

(4)经济风险。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由于受各种市场供求关系、经济贸易条件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或经营者决策失误,对前景预期出现偏差等,导致经济上遭受损失的风险。比如生产的增减、价格的涨落、经营的盈亏等方面的风险。

第二节 风险的代价与处理方法

一、风险的代价

风险的代价,也称为风险成本,是指由于风险的存在和风险事故的发生,而造成人们精神上的担忧和物质上的损失,或者人们必须付出的成本,包括必须支出的费用、预期利益的减少等。

(一)风险事故损害的代价

风险事故损害的代价是指由风险造成的直接损害代价和间接损害代价。

直接损害代价是指风险造成的财产及人身的实际损害。例如,房屋遭受火灾后被烧毁所导致的房屋价值损失,行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受伤所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等损失。

间接损害代价是指某一风险事故的发生所导致的受损标的本身以外的损害以及由此而承担的赔偿责任。例如,营业性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减少营运收入,又因承担责任而支付给他人赔偿款等。

(二) 风险存在的代价

风险存在的代价是指风险的存在对个人和社会形成的一种潜在的不利影响。例如,风险的存在导致人们的忧虑和恐惧;风险影响社会资源的最佳组合与利用,影响新资本的形成,从而影响社会再生产活动;风险的存在还会限制某些活动的进行,失去一些可以获利的机会。

(三) 预防与控制风险损害的代价

预防与控制风险损害的代价是指为预防与控制风险损害而采取各种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支出。例如,购置用于防损和减损的设备及其维护费、咨询费、人员费、训练费、施救费、试验费、宣传费、研究费等。

风险损害的代价和风险存在的代价属于被动付出的代价,而预防与控制风险损害的代价是主动付出的代价,这就要选择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

二、风险处理的方法

风险处理是指通过采用不同措施和手段,用最小的成本达到最大安全保障的经济运行过程。风险处理的方式很多,但最常用的是避免、预防、自留、转移。

(一) 避免风险

避免风险是指主动放弃某项可能引起风险损失的方案。其优点是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完全消除风险事故的影响。例如,选择乘火车而放弃乘坐飞机的出行方案,可以完全消除飞机事故对自己的影响。缺点是此方式比较保守,会失去获取收益的机会。例如,不投资,可以回避投资风险,但也会失去获取投资收益的机会。况且有的风险事故不可能避免,如随着年龄增长,人的衰老、劳动能力减退从而使劳动收入减少,这种由生理变化导致的风险事故是不可避免的,只能通过身体保养或者医学的发展延缓衰老过程。该方式适用于对付那些损失发生概率高并且损失程度大的风险。

(二) 预防风险

预防风险是指在风险损失未发生之前有针对性地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种因素,减少危险的发生。例如,为防止流感而注射疫苗,公共场所禁喧哗而防止噪音。预防风险方式未必能够完全消除风险事故在某地、某人身上发生,但可以降低风险事故在该地、该人身上发生的概率,这种方法还包括风险事故发生时或发生以后为了防止灾害事故蔓延和减少损失程度而采取的一系列控制措施。

(三) 自留风险

自留风险又称为保留风险,是指企业或个人自己承担风险损失后果的方式。自留又分为主动自留与被动自留两种情况。主动自留是事先估计到了风险的存在,但经过慎重考虑后,认为可以由自己承担风险,或者认为自己承担该风险损失比其他方式合算。被动保留是事先未发现有风险存在,事故发生后只好自担损失。这种方法适用于风险管理成